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9年3月13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9年3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目前,王晓勇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24,735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晓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公司股本比例(%)
王晓勇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6日	41.98	5,200	0.0024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9日	39.45	319,535	0.1461
	合计			324,735	0.148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勇	合计持有股份	2,500,354	1.14	2,175,619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88	0.29	300,353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266	0.86	1,875,266	0.86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晓勇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晓勇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勇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晓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5月22日	3.0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5月22日	3.05%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华澳臻智46号—福鞍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7,03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53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962,316股,占公司总股本3.17%。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

根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3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情况

1、2019年4月29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行的“随享存”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	92	2018-05-07	2018-08-07	4.75%	59.86	到期已赎回
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0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3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证收益型	5,000	180	2018-04-27	2018-10-24	4.10%	101.10	到期已赎回
4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7	2018-04-28	2018-11-01	4.90%	125.52	到期已赎回
5	交通银行宫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52.05	到期已赎回
6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7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59	2018-04-28	2019-04-22	5.00%	245.89	到期已赎回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9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到期已赎回
1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	未到期
合计	-	-	-	55,000	-	-	-	-	1,041.80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金额55,000万元,其中到期赎回/收回50,000万元,获得收益1,041.8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1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0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货币资金相关事项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3.89亿元,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合计52.56亿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4.47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115.5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高额负债并导致财务费用高企的具体原因和财务考量,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重大项目、短期内资金流出需求等。

2.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2018年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2)201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9月30日大幅减少9.88亿元,请补充说明货币资金的主要去向。

3.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内货币资金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权益、支付等受限情况;(2)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18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期间在上述银行的贷款融资金额;(3)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二、日常经营相关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73%,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48.62%,毛利率减少3.40个百分点。其中,北美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5.9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明显下滑的具体原因,并就相关因素是否可能继续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充分提示风险。

5.报告期内,来自于原木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01%至4.54亿元,同时毛利率大幅下滑8.55个百分点至7.49%。与此同时,原木的生产量增加了188%,库存量增加了920%。请公司结合政策、环境、市场等因素补充披露,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大量生产、库存原木的商业考量。

6.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7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同比增长28.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2.7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1.76%,明显高于沪市其余成品家居公司16.59%的平均水平。请公司:(1)补充说明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举前十大应收账款对象及账期,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

联关系。

7.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6.25亿元,同比增长156%。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结算的采购业务大幅增加的原因;(2)列举预付款项的主要对象、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8.请公司列举2018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以及占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的比例,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9.报告期内,外销收入47.21亿元,收到税费返还2.1亿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仅占外销收入的4.4%。请公司结合出口退税相关规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实公司退税比例偏低的合理性。

10.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2018年度取得营业收入33.4亿元,净利润仅0.41亿元,与2017年相比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不变而净利润减少了近85%。请公司补充披露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以及2018年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就相关因素是否可能继续影响其未来业绩充分提示风险。

11.你公司于2016年收购了新加坡公司华达利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报告期末商誉的账面余额为4.93亿元。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华达利于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和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分别实现净利润3,449.24万美元和2,885.38万美元。华达利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但承诺期内第二年的净利润较第一年有较明显的下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华达利的具体经营情况,及其后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2.公司前期于1月15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8,177.48万元至55,705.22万元,并表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2018年实际取得归母净利润38,675.19万元,比预计净利润的下限低了19.7%。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归母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偏差的主要原因。

三、资产相关事项

13.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34.06亿元,同比增长22%,存货周转率为1.61,明显低于沪市其余成品家居公司约5.39的平均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0.27亿元,仅占存货账面余额的0.8%。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2)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标准,以及存货账面价值的公允性。

1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39.74亿元,较经营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明显偏高。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上述现象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用途、账面价值的公允性等。

15.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8.27亿元,主要是对Meilele Inc(美乐乐)、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多维尚书家居有限公司的参股,请补充披露上述四家公司2016-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16.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13.36亿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林地采伐权和知识产权,请结合土地和林地所在地的政治、商业环境和开发经营情况等核实并披露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7.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下新增“预付购房款”3.58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预付对象,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

18.你公司发行的公募债券“15宜华债01”和“15宜华02”2019年以来分别出现三次盘中跌停。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5.08亿元,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40.27亿元,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62.42%,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审慎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9.根据《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上市公司的33家全资子公司合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37.97亿元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均为“项目建设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第1、2、3、6、7、8、9、11、13、14、15、16、17、19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1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14:3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4月29日15:00-2019年4月30日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4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7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024,7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05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16%。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985,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40%。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故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5项、第8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对该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2、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3、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4、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5、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6,5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9.0271%;反对48,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972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6,58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99.0271%;反对48,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9729%;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

6、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7、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8、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6,5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9.0271%;反对48,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972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6,58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99.0271%;反对48,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9729%;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

9、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10、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1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攀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784,3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5532%,反对48,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94%,弃权4,191,88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3.4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1,171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34.3752%;反对48,50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0.7506%;弃权4,191,880票,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64.87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华澳臻智46号—福鞍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7,03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53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962,316股,占公司总股本3.17%。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

根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